

三、报价文件

1 磋商函；（必须提供）

磋商函

致：贵港市民政局（采购人）

根据贵方的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(智慧)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公告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2-990302-GXZA），签字代表吴欢欢、标书专员（全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一份。

1. 磋商函；
2. 报价表；
3. 资格证明、商务、技术等文件；
4.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；

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：

1.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，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。
2.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天，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，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。
3.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，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（如果有的话）。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，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。
4.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。
5.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，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，绝无任何虚假、伪造和夸大的成份，否则，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6.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，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。

7.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代理费。

8.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名）

供应商代表姓名：吴欢欢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印章）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111弄11号楼2楼

传真：021-56350800-8888

电话：021-56350800、18506155296

电子邮件：571331693@qq.com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2 报价表；（必须提供）

报价表

采购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2-990302-GXZA

采购项目名称：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（智慧）中心项目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名称	报价
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（智慧）中心项目	878776.00
报价：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整	小写：¥878776.00 元
合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	
备注：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包含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。	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: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: 东王印学 (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印章)
报价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

2.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2.2.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，此声明函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相关数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（智慧）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（智慧）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18.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2.2.2 ②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因此无需提供该证明文件。

2.2.3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参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如有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因此无需提供该声明函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 贵港市养老服务展示（智慧）中心项目（GGZC2025-C2-990302-GXZA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878000	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服务项目负责人：刘欣	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	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包含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。